

督查“场所码”，筑牢防疫线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孟欣 通讯员 李佩) 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菏泽市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于近期相继开展针对“场所码”使用规范的专项督导检查。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按照检查要求,我市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重点检查“场所码”是否申领并张贴,是否指

定专人进行场所码扫码检查,能否做到逐人检查,是否对扫码后显示的健康码信息进行核验,老人或儿童通行时,是否通过反向扫码或同行人员登记的功能进行人员登记。

牡丹区市场监管局自4月25日至5月1日集中一周时间,对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农贸市场、小食杂店等场所的“场所码”使用情况开展专项

检查。在检查中一旦发现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查验,立即对相关单位进行规范指导,要求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彻底整改。

据了解,“场所码”的推广使用让场所管理者可以有效对出入人员进行查询、排查风险人员。通过此次专项督查,进一步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确保全市疫情防控安全稳定。



私圈乱占公共停车位不行了

市城管局将对市区停车设施进行常态化监管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敏静) 私自圈占停车位严重侵害了群众的利益,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部署,连日来,市城管局持续开展停车设施专项整治,依法查处圈占公共停车场私用、停车设施侵占城市道路等违法行为。

4月25日下午,市城管局执法人员分别对市区锦绣中华小区、中达尚城小区和名门

世家小区沿街公共停车场圈占停车位的行为进行了集中整治。在整治中发现,部分沿街商户为方便自己停车或者为了招揽客户而使用橡胶锥、地锁等障碍物私自占用公共停车位。私圈乱占公共停车位挤占了本就紧张的停车位资源,加剧了群众出行停车困难,影响了城市容貌。对此,执法人员对涉事商户进行

批评教育,责令立即整改,并拆除固定地锁、清理橡胶锥、隔离墩等障碍物。

下一步,市城管局将对市区停车设施进行常态化监管,依法严厉查处乱圈乱占停车位和侵占城市道路擅自设置停车设施的行为,缓解群众出行停车难问题,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促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精细化保洁助力创城



有突发性、反复性等特点,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合理安排环卫作业人员,力求做到规范管理、责任到人,并采用“回头看”

的方式,加大巡回督查考核力度,避免已整治路段环境卫生出现反复,全力推进环境卫生工作向精细化发展。



针对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具

援建社区活动室,惠及未成年人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云华) 为培养未成年人良好的阅读习惯,关爱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4月24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党组书记、主任韩瑞广,副主任冯启军到华平社区实地察看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援建的未成年人活动室,并捐赠了图书和玩

具,为社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送去了公路人的关爱。

据悉,此次捐赠共有儿童读物、儿童启蒙、儿童文学等9类479本图书,玩具18件(套),极大地丰富了社区未成年活动室的藏书内容,助力营造浓厚的书香文化氛围,促进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

“康庄案”尘埃落定 被判赔260万元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艳粉) 4月24日,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2020—2021年度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其中,“康庄”不正当竞争案是一起对来源于地名的企业名称保护的典型案件。

据悉,菏泽市康庄服装市场有限公司是菏泽市康庄服装市场的运营管理公司。经过多年经营,菏泽市康庄服装市场先后获得多项荣誉称号。菏泽某公司在菏泽市康庄服装市场附近开发建设“新康庄服装城”项目,并在宣传中使用“新康庄服装城”“新康庄”字样。菏泽市康庄服装有限公司认为菏泽某公司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其企业名称权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菏泽某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康庄虽为

菏泽市一个村庄地名,但经菏泽市康庄服装市场有限公司对“康庄服装市场”多年持续不断地经营宣传,“康庄服装市场”的知名度在菏泽市已经远高于其作为地名的知名度,并与菏泽市康庄服装市场有限公司之间产生了稳定联系,“康庄”在当地服装市场领域已产生了识别经营主体的商业标识意义,应作为菏泽市康庄服装市场有限公司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字号予以保护。

菏泽某公司作为同行业经营者,在相同地区开发的服装城项目中使用“新康庄”“新康庄服装城”字样,明显具有攀附菏泽市康庄服装市场有限公司知名度和商誉的主观恶意,容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判决菏泽某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菏泽市康庄服装市场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260万元。